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E145-01

修正案号: 39-8331

- 一. 标题: 电动燃油泵电缆检查及泵更换和安装线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:

- 1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(SB) 145-28-0030 R1(2010年10月22日 颁发)中描述的Embraer S.A. EMB-145, EMB-145ER, EMB-145EU, EMB-145EP,EMB-145LR,EMB-145MR,EMB-145LU,EMB-145MP,EMB-145MK,EMB-135ER,EMB-135LR,EMB-135KE和EMB-135KL型号的飞机,以及
- 2. Embraer SB 145LEG-28-0032(2012年11月20日颁发)中描述的 EMB-135BJ型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2015-03-01.
- 2. Embraer SB 145-28-0030 R1(2010 年 10 月 22 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3. Embraer SB 145LEG-28-0032 R1(2012 年 11 月 20 日颁发)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4. Embraer SB 145-28-0030 原版(2010年9月1日颁发)。
- 5. Embraer SB 145LEG-28-0032 原版(2011 年 9 月 15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计划维修中发现了燃油泵电缆(electrical harness)和燃油泵管路存在摩擦。局方发布本指令来保护燃油电缆,防止其和油箱内其他部件摩擦而产生潜在的点火源,进而引起火灾或者油箱爆炸。

因为这种情况可能存在于同型别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 所以有必要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因此,有充分的理由要求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本指令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第1段中描述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2500FH或者24个月之内,先到者为准,按照Embraer SB 145-28-0030 R1 的完成说明,完成本指令2.1.1段和2.1.2段的要求。
- 2.1.1 对燃油箱内,每个电动燃油泵的电缆的磨损情况,进行详细检查(DET)。假如发现任何偏差(discrepancy)或摩擦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Embraer SB 145-28-0030 R1的完成说明,用相同件号的新的或者可用的电动燃油泵更换受影响的电动燃油泵。
- 2.1.2 按照Embraer SB 145-28-0030 R1的说明在电动燃油泵电缆上 安装线夹(clamps)。
- 2.2 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第2段中描述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4800FH或者48个月之内,先到者为准,按照Embraer SB 145LEG-28-0032 R1的完成说明,完成本指令2.2.1段和2.2.2段的要求。
- 2.2.1 对燃油箱内,每个电动燃油泵的电缆的磨损情况,进行详细检查(DET)。假如发现任何偏差(discrepancy)或摩擦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Embraer SB 145LEG-28-0032 R1的完成说明,用相同件号的新的或者可用的电动燃油泵更换受影响的电动燃油泵。
 - 2.2.2 按照Embraer SB 145LEG-28-0032 R1的说明在电动燃油泵电

缆上安装线夹(clamps)。

- 2.3 除非指令另有要求,否则,必须按照Embraer SB 145-28-0030 R1及后续经批准版本或145LEG-28-0032 R1及后续经批准版本(依适用)的说明来完成本指令的相应要求。
- 2.4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经按照Embraer SB 145-28-0030原版(2010年9月1日颁发)或Embraer SB 145LEG-28-0032原版(2011年9月15日颁发)(依适用)的说明,完成了本指令2.1.1, 2.1.2, 2.2.1和2.2.2的要求,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3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